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概述

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,目前公司留存了充足的货币资金,同时珠 宝行业存在一定的淡旺季差异,资金使用因季节而有所差异。为提升资金使用效 率,经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决定使 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,具体如下:

- 1、投资目的: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- 2、投资金额: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,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,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 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。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,公司将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投资对象:国债、债券、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, 不包括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:风险投资》中涉及的风险投 资品种。
  - 4、资金来源:公司自有资金。
  - 5、投资期限: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## 二、审批程序



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,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,由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,董事长任组长,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,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。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,进行具体操作。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、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,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。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,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### 四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按照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,对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 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,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,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,严控风险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孙凤民、徐小舸、周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,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,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,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计划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- 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,为防止资金闲置, 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  - 3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



度,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,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综上所述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。

# 六、其它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、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

